

行政訴訟起訴狀

原告：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性別：
生日：
職業：
住所：
郵遞區號：
電話：
傳真：
送達代收人：
送達處所：

被告：銓敘部

代表人：周弘憲部長

復審決定日期及字號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年 月
日 字第 號

收受復審決定日期： 年 月 日

原告因退休金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爰敘述訴之聲明暨事實及理由如下：

壹、訴之聲明

- 一、復審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貳、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於民國 年 月 日，奉被告依當時有效之「公務人員退休法」及「公教人員保險法」核定退休生效，並依法給與退休所得，包括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利息(即所謂十八趴)等在案。原告與國家間退休給與關係之內容、種類、金額，於退休生效當時，均已告確定。依憲法第十八條規定，原告所享有之退休金等權利，自應受到制度性保障(大法官釋字第四八三號、五七五號及六〇五號解釋)。迺被告竟無視於此，草擬「**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**」及「公教人員保險法」等案，

經考試院送請立法院完成立法程序，重新調整原告退休所得，幾減泰半。使原告退休權益嚴重受創。經提起復審（復審決定書 字 號），仍遭決定駁回。

- 二、憲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：「法律與憲法牴觸者無效」，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：「命令與憲法或法律牴觸者無效」，而法安定性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，均係憲法上基本原則，其對已退休人員，顯現於新、舊法律比較最為重要者，厥為法律不溯及既往之原則。故大法官釋字第七一七號解釋稱：「按新訂之法規，原則上不得適用該法規生效前業已終結之事實或法律關係，是謂禁止法律溯及既往原則。倘新法規所規範之法律關係，跨越新、舊法規施行時期，而構成要件事實於新法規生效施行後，始完全實現者，除法規別有規定外，應適用新法規」，以及釋字第六二〇號解釋稱：「新法規之法律關係如跨越新、舊法施行時期，當特定法條之所有構成要件於新法生效施行後始完全實現時，則無待法律另為明文規定，本即應適用法條構成要件與生活事實合致時有效之新法，根據新法定其法律效果」各等語。

換言之，於舊法施行時期，舊法特定法條之所有構成要件，業已完全實現者，即應適用法條構成要件與生活事實合致時有效之舊法，根據舊法定其法律效果，斯即法律不溯及既往之原則，此與跨越新、舊法施行時期之法律效果，完全不同。被告竟將此跨越新、舊法之情形，作無限延伸，認為即使制定新法時，對於新法施行日期以前已退休人員，在新法施行時，仍屬跨越，並無所謂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之適用，其見解有誤，不言可喻。

- 三、原告退休時所適用之「公務人員退休法」及「公教人員保險法」，以八十四年七月一日為界，規定新、舊制分段適用，在之前者適用「舊」制（恩給制），在之後適用「新」制（儲金制），對目前甫行新制定之「**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**」暨新修正之「公教人員保險法」而言，該等分段適用之新、舊制（概屬「舊法」之一部分）的規定完全與之無涉。亦即釋字第七一七號解釋，係針舊法中跨越恩給制與儲金制而立論，乃銓敘部不察，竟誤以為目前新制定「**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**」及「公教人員保險法」，亦可跨越於「舊法」施行時期已退休之人員，溯及適用，其誤解法令，違反憲法上法安定性原則、信賴保護原則，法律不溯及既

往原則，不言可喻。復審決定，未予糾正，亦有未合，爰聲明求為撤銷復審決定及原處分，並判決如聲明所示。

四、如 鈞院認為事關「法律違憲審查」的問題，特檢附「解釋憲法聲請書」參考稿乙份，亦請 鈞院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新制定之「**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**」及「**公教人員保險法**」規定溯及既往，一併適用於舊法施行時期已退休人員，係屬違憲，不勝感禱！

此致

高等行政法院 公鑒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具狀人：

（簽名蓋章）

附：證物名稱及件數：

- 一、原處分書影本乙件。
- 二、復審決定書影本乙件。
- 三、解釋憲法聲請書參考稿乙件。